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6,401,47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53,089,944.6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091,734.4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9,998,210.25 元。2023 年 3 月 2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215Z0017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93,999.82
减：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93,717.27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63,716.6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61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000.00

项 目	金 额
加：累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956.6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1,239.24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并修订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腾新能源”）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瀚川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48728	89.72
瀚川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75****02244	41.61

瀚川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2900	61.52
瀚川智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3****89261	56.05
瀚川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9****31632	97.69
瀚川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50548	600.45
瀚川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88888	0
瀚腾新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53326	2.59
瀚腾新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6****80014	289.61
合计			1,239.24

### 三、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3,716.6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该笔 2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相关风险。针对募集资金归还计划，在经营层面，公司将力争维持并拓展公司业务规模、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增加公司现金流。公司也同步在探讨其他可行的归还方式，尽快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1	浦发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3-06-21	2026-06-21
2	上海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06-25	2026-06-25
3	工商银行苏州通园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3-07-27	2026-07-27
合计			6,000.00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瀚腾新能源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涉及诉讼，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被冻结账户余额合计为225.29万元，被冻结资金占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合计（不包括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大额存单6,000万元）的18.18%。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冻结金额
瀚川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9****31632	96.25
瀚腾新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6****80014	129.04
合计			225.29

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妥善处理双方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被冻结状态均已解除，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 3、募投项目建设资产涉及抵押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7,113.04 万元的抵押融资。本次融资抵押物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坐落于江苏省苏州市永昌路西、太东路北不动产，即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形成的不动产。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24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在苏州银行购买大额存单的情况。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财务人员将在苏州银行购买的大额存单 4,000 万赎回后，未及时将资金转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将其转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此期间相关资金未被挪用。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和监管流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不存在在非专户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后续若新增现金管理均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购买的 1,000 万元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曾在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被司法冻结。公司在发现该事项后采取了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大额存单已解冻并已转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该笔 2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相关风险。针对募集资金归还计划，在经营层面，公司将力争维持并拓展公司业务规模、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增加公司现金流。公司也同步在探讨其他可行的归还方式，尽快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瀚腾新能源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涉及诉讼，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所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被冻结账户余额合计为 225.29 万元。公司在发现该事项后采取了应对措施，依法妥善处理双方纠纷。截至目前，公司已解除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被冻结状态，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方面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存在

####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瀚川智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瀚川智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瀚川智能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实地走访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除“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涉及的事项外，瀚川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瀚川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999.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1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智能换电设备 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55,500.00	55,500.00	55,500.00	5,096.18	30,656.39	-24,843.61	55.24	2026/06	不适用	否	已延期
智能电动化汽 车部件智能装 备生产建设项 目	不适用	12,169.00	12,169.00	12,169.00	1,118.67	6,729.45	-5,439.55	55.30	2026/06	不适用	否	已延期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7,640.00	26,330.82	26,330.82	0.00	26,330.82	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95,309.00	93,999.82	93,999.82	6,214.86	63,716.66	-30,283.16	67.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终端客户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结合公司整体聚焦于电							

	连接装备领域的发展方向转换，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终端客户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结合公司整体聚焦于电连接装备领域的发展方向转换，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后续募投项目建设事项进行规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前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满，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各方已制定临时债委会方案，债权银行已成立临时债委会，各银行将通过政府转贷资金，以转贷、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根据公司前期与临时债委会签订的协议，公司需在最长不超过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8日前完成24,000万元前期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后经公司与临时债委会签订的补充协议，决定将原临时债委会延期6个月，自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若瀚川智能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经临时债委会表决通过，可提前终止或延长临时债委会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4,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大额存单合计为6,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苏州市为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67,669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瀚腾新能源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涉及诉讼，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被冻结账户余额合计为225.29万元，被冻结资金占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合计（不包括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大额存单6,000万元）的18.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解除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被冻结状态，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p> <p>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7,113.04万元的抵押融资。本次融资抵押物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坐落于江苏省苏州市永昌路西、太东路北不动产，即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形成的不动产。</p>